

(上接A14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司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有效申购的市场投资者A股股份账户(含凭证面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即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向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符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营业部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上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法律法规禁止除外)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能参与网下申购、申购、缴款的合格投资者以外的自然人(含在深圳上市非限售A股股份账户内申购的个人客户)(法律法规禁止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网下发行安排》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竞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申购价低于网下投资者报价部分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司有关申购规定的条件,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的价格及申购的数量,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1年6月7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7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8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配置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战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30.50万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步发行数量为769.50万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7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3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21,141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5,419.2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5,721.75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21年5月28日(T-6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2021年6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6月3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1年6月4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由此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2)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一定限售期限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减。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6月8日(T+1日)在《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5月28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5月3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6月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截至时间:12:00)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6月2日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6月3日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6月4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1年6月7日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6月8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配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6月9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签章投资者缴款(缴款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6月10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6月1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1年6月2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在询价开始前,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核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41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8,679个,其对应的的有效报价总量为7,804,40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核对,其中2家网下投资者的5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的1个配售对象对所有网下询价对象进行询价,其申报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7.8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了按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的投资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剩余的4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64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申报总量为8,867,670.00万股。报价区间为5.87元/股-12.26元/股,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938.83倍。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早到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申报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88元/股(不含7.8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8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88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剔除;拟申购价格低于886,00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范围的10.004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28家,配售对象为8,876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7,980,87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444.93倍。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类型	拟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7.8700	7.844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7.8700	7.835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7.8700	7.8360
基金管理公司	7.8700	7.8706
保险公司	7.8700	7.8448
证券公司	7.8700	7.6243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7.8700	7.87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7.8700	7.87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7.8700	7.8572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3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1.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0.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15.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4.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3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7.83元/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1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8,679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804,400.0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346.64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截至2021年6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58倍。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micro.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上发行客户信息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年扣非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四方科技	603339.SH	0.3440	0.3193	9.38	27.2	